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91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新敏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 月18 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費用。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122,281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53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宸維